

## 稅務新聞 103-1020

- 一、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稅額，可在不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內扣抵。
- 二、外國公司於境外將在臺分公司營業讓與，該在臺分公司應辦理決清算申報。
- 三、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 四、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
- 五、技術作價投資取得之緩課股票，應於股票撥入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年度課徵所得稅。
- 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憑證或短漏報所得額情節輕微者，免視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之條件。
- 七、受贈人承受農業用地經營未滿五年死亡無須追繳免徵之贈與稅。
- 八、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 九、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繳納營業稅。
- 十、問答／奢侈稅由買方補貼 須計入賣屋銷售額。
- 十一、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十二、隨銷貨附贈禮券，稅務規定與 IFRSS 新制不同，稅務申報時應維持「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 一、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稅額，可在不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內扣抵

本局表示，按「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前二項得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所明定。又按「本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為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6 項第 2 款所規定。

本局說明，近年來有些納稅義務人受大陸地區廠商延聘為技術人員到大陸地區服務，領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並已繳納大陸地區所得稅，但部分國人申報時，雖已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於計算大陸地區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綜合所得稅之稅額時，誤以為可全額扣抵，未依前開規定計算可扣抵限額，致發生計算錯誤情形，本局在核定此類案件時，均依法予以補稅。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 101 年度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合計 1,800,000 元，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3,000,000 元，全部免稅額為 82,000 元，扣除額合計 218,000 元，扣繳稅額 90,000 元，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 1,100,000 元，申報可扣抵稅額 1,100,000 元及應退稅額 164,400 元。其正確計算如下：

- ①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 1,800,000 \text{ 元} + \text{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 3,000,000 \text{ 元}) - \text{免稅額 } 82,000 \text{ 元} - \text{扣除額 } 218,000 \text{ 元}] \times \text{稅率 } 40\% - \text{累進差額 } 774,400 \text{ 元} = \text{全部應納稅額 } 1,025,600 \text{ 元}$
- ②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 1,800,000 \text{ 元} - \text{免稅額 } 82,000 \text{ 元} - \text{扣除額 } 218,000 \text{ 元}) \times \text{稅率 } 20\% - \text{累進差額 } 125,400 \text{ 元} = \text{臺灣地區應納稅額 } 174,600 \text{ 元}$
- ③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增加之應納稅額} = \text{○1} - \text{○2} = 851,000 \text{ 元 (抵減限額)}$
- ④  $\text{全部應納稅額 } 1,025,600 \text{ 元} - \text{扣繳稅額 } 90,000 \text{ 元} - \text{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851,000 \text{ 元} = \text{應補稅額 } 84,600 \text{ 元 (與申報退稅 } 164,400 \text{ 元相比, 稅額相差 } 249,000 \text{ 元)}$

本局重申，我國國民不論係受聘本國公司或第三地公司於大陸地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均應依法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惟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可在不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內扣抵。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前述申報錯誤情形，請儘速自動向國稅局辦理更正。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謝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8

更新日期：2014/10/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外國公司於境外將在臺分公司營業讓與，該在臺分公司應辦理決算申報

本局表示，A、B 外國公司於境外進行營業讓與，A 公司將其在臺分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轉讓予 B 外國公司，A、B 外國公司均未消滅，A 外國公司之在臺分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認許，其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決算、清算申報。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略以，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 45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決算申報；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清算申報。清算期間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組織者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

另依據公司法第 380 條規定略以，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該項清算，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质，準用公司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基此，A 外國公司既經主管機關廢止認許，該外國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得於我國繼續營業，故 A 外國在臺分公司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申報事宜。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8

更新日期：2014/10/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本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本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常因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免徵贈與稅，而未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因此遭國稅局補稅並處罰。

本局查獲一起案例，被繼承人死亡前半年內將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全部出售，股票交割款存入被繼承人銀行證券戶後，陸續轉存配偶及子女帳戶分別為 2,500 萬元及 3,200 萬元，其中贈與子女部分已依規定申報贈與稅。嗣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僅申報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子女存款，未將贈與配偶存款一併申報，經本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併入遺產課稅並處罰。

本局特別呼籲，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惟仍應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遭國稅局查獲後，除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2014/10/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今（103）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修正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條文，將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 2%恢復為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至該二業其餘銷售額及其他金融業之銷售額適用稅率仍維持現行規定。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提醒，配合本次條文修正，已併同修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及「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籲請營業人注意，於申報 103 年 7-8 月期營業稅銷售額起，應換用新表，並依規定格式填報，以利徵納作業。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林美玲，電話：05-7820249 轉 311）

更新日期：2014/10/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技術作價投資取得之緩課股票，應於股票撥入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年度課徵所得稅

本局表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特定股東，將技術作價適用緩課之股票送存集保之保管期限屆滿後，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將該等股票撥入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時，應歸課該等股票撥入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年度之所得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97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3104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特定股東，取得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 規定技術作價經選擇適用緩課之股票，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83 條及第 83 之 1 規定「送存集保公司集中保管」時，免併計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惟上開特定股東依上開辦法規定將技術作價適用緩課之股票送存集保之保管期限屆滿後，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將該等股票撥入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時，應歸課該等股票撥入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年度之所得稅。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擔任 A 公司董事，97 年度將其以專門技術作價取得之公司股票撥入其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漏未申報股票財產交易所得，經本局查獲，按股票面額減除 30% 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6,650,000 元，並按所漏稅額 2,663,376 元處 0.2 倍罰鍰 532,675 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因該公司 96 年度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市場買賣，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其為配合興櫃相關作業，將名下股票撥入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嗣該公司於 98 年度掛牌上市，其身為公司董事，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83 條及第 83 之 1 規定，將名下股票送存集保公司強制分戶集保，其所持有之公司股票在強制分戶集保期間，未有實際移轉(出售)獲取實質利益之情事，依前揭財政部函規定，免併計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云云。本局以甲君既於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時，選擇將技術作價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即視為放棄緩課，不論其有無出售或事後依規定送存集保公司集中保管，仍應於將股票撥入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之年度併入所得課徵所得稅，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果身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特定股東，以專門技術作價取得適用緩課之股票，如依規定送存集保公司集中保管，尚不視為放棄緩課，可免併計當年度所得課稅，但一經送存往來證券

商集保帳戶時，則視同放棄緩課，縱未實際出售轉讓，仍應於將股票撥入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之年度併入所得課徵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特別留意將該所得列入申報，避免因短漏報所得致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4/10/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憑證或短漏報所得額情節輕微者，免視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之條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憑證或短漏報所得額情節輕微者，財政部另以函釋放寬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適用標準，免視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組織之進貨、費用及損失，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憑證，除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其有實際交易之事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且未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者，視為情節輕微外，尚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得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

1. 其已誠實入帳，且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
2. 其不符合前款規定，經稽徵機關查得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10%。

該局另外說明，如公司經查獲短漏報所得稅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准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倘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其短漏報情節輕微之適用標準，可依前項金額或比例加倍計算。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應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憑證或短漏報所得，以免被國稅局認定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而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的規定，嚴重影響租稅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5)

更新日期：2014/10/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受贈人承受農業用地經營未滿五年死亡無須追繳免徵之贈與稅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但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如有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情形，應向贈與人追繳應納稅賦。惟受贈人承受農業用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未滿 5 年即告死亡者，因非受贈人不願作農業使用，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無須向贈與人追繳已免徵之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10/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亦明定，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所以公司召開股東會，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按上開法條規定，自不得申報扣抵，請多加留意。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10/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繳納營業稅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6條第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係考量該等機關僅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為資簡便，爰明定得免辦營業登記；惟其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尚無免除其繳稅義務。

該所呼籲，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應注意依相關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遭查獲，除補稅外並處罰鍰。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10/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問答／奢侈稅由買方補貼 須計入賣屋銷售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0.20 04:16 am

嘉義市陳先生問：如果賣方出售不動產應繳納之特銷稅與買方協議由其補貼，該筆特銷稅要不要計入銷售額課徵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特銷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特銷稅應由賣方負繳納義務，按其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所以不論買賣契約是否載明買賣價金有無包含特銷稅款，或有無協議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應納之特銷稅款，該筆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納特銷稅款均屬於買賣對價的一部份，依規定要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2014/10/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但在被繼承人死亡前，被繼承人與受贈人間的親屬或配偶關係已消滅，則該項贈與財產，免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蘇幸原，電話：05-7820249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10/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隨銷貨附贈禮券，稅務規定與 IFRSs 新制不同，稅務申報時應維持「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情形者，依財政部 103 年 4 月 9 日新增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該局說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附贈獎勵積點，供客戶未來兌換商品者，銷貨收入須估計屬獎勵積點部分相對應之收入，轉列為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再予認列。惟稅務申報認定銷售貨物與勞務及獎勵積點是為一筆交易，其附贈獎勵積點部分之收入，於銷售時即已實現，故稅務上應於銷售時即認列收入；因財務與稅務認列時點不一致，如誤採「遞延認列收入」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被認定為短漏報收入，應予補稅，如超過 2 萬元者並處最高一倍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未來客戶以獎勵積點兌換商品時，依財政部 89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890450302 號函釋，屬營利事業給予客戶銷貨折讓性質，應列為兌換商品當年度之銷貨折讓處理。【#49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呂欣潔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55

更新日期：2014/10/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